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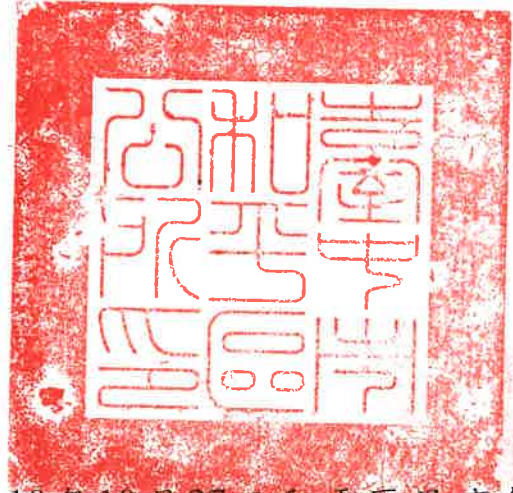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和平區民字第111000260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陳諄祐1員，110年10月27日和平區民字第1100020392號函，催告該員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7年12月6日府授民徵字第1070299681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陳諄祐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即視同送達，請逕向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洽領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檢查，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，移送法辦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區長 吳萬福